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2) 潛在主要交易

授出認沽期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2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8樓會議室II-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2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進行強制體溫測量；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請自備口罩）；
-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任何違反以上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及
- (v) 任何來賓如佩戴香港政府發出的檢疫手腕將不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任何違反以上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就此而言，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亦將意味著該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及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poly.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倘閣下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視乎COVID-19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及或會發出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付款項」	指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各目標公司應付其關聯方(包括該等賣方)的款項
「應收款項」	指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各目標公司應收其關聯方(包括該等賣方)的款項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該等出售事項及認沽期權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中國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該等買方的有限合夥人之一
「交割」	指	該等交易的完成
「交割日審計報告」	指	由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就審計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的財務狀況而委任的審計機構編製的交割日審計報告
「交割日」	指	目標公司(該等目標公司)於完成登記手續後的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
「里昂資本」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該等買方的獨家財務顧問，並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協鑫新能源約62.2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即股份價格的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該等賣方擬向該等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沽期權以及訂立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指	蘇州購股協議及寧夏購股協議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協鑫新能源約62.2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擔保方」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朱共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其家族(包括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兼朱共山先生之兒子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哈密歐瑞」	指	哈密歐瑞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協鑫新能源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哈密耀輝」	指	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協鑫新能源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能一號基金」	指	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華能二號基金」	指	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印付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淨應付款項」	指	倘各目標公司的應付款項超過應收款項，則為相當於各目標公司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兩者間差額的金額
「淨應收款項」	指	倘各目標公司的應付款項少於應收款項，則為相當於各目標公司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兩者間差額的金額

釋 義

「寧夏協鑫新能源」	指	寧夏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新能源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寧夏金禮」	指	寧夏金禮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寧夏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協鑫新能源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寧夏金信」	指	寧夏金信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協鑫新能源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寧夏綠昊」	指	寧夏綠昊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協鑫新能源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寧夏購股協議」	指	寧夏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寧夏金禮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買方」	指	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
「認沽期權」	指	根據各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授予該等買方的認沽期權，據此，該等買方有權於發生與相關目標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定事件時要求相關賣方購回相關目標公司的(a)全部股權；及(b)於當時尚未償還的相關股東貸款
「基準日」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登記手續」	指	於中國就目標公司股東變動的登記手續及有關該等交易的其他相關備案程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該等賣方所持有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釋 義

「賣方(該等賣方)」	指	寧夏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新能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價格」	指	銷售股份的代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新能源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蘇州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蘇州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一系列五份股權轉讓協議
「蘇州目標公司」	指	余干協鑫、寧夏金信、寧夏綠昊、哈密歐瑞及哈密耀輝
「目標公司(該等目標公司)」	指	寧夏金禮及蘇州目標公司，為該等出售事項標的之六家目標公司，其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總淨應付款項」	指	所有該等目標公司的淨應付款項
「總淨應收款項」	指	所有該等目標公司的淨應收款項
「總未清償結餘」	指	總淨應收款項及總淨應付款項的未清償結餘，有關金額相當於總淨應收款項扣減總淨應付款項
「該等交易」	指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出售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
「余干協鑫」	指	余干縣協鑫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協鑫新能源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釋 義

「%」

指 百分比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
朱戰軍先生
朱鈺峰先生
孫璋女士
楊文忠先生
蔣文武先生
鄭雄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葉棣謙先生
沈文忠博士
黃文宗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3B-1706室

(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2) 潛在主要交易
授出認沽期權

1.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a)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擔保方(作為擔保方)及該等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蘇州購股協議；及(b)寧夏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擔保方(作為擔保方)及該等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寧夏購股協議。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該等賣方同意(其中包括)(a)分別向華能一號基金出售銷售股份的60%及向華能二號基金出售銷售股份的40%；及(b)向該等買方授出認沽期權。

董事會函件

2.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i) 該等賣方：
 - (a)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b) 寧夏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ii) 該等買方：
 - (a) 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b) 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iii) 擔保方：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將予出售資產

該等賣方將向該等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即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該等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七座已營運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為約294兆瓦。

下表列載各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目標公司：

董事會函件

首批該等 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於中國營 運的光伏電站位置
I	余干縣協鑫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
II	寧夏金信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寧夏
III	寧夏綠昊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寧夏
IV	哈密歐瑞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新疆
V	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新疆
VI	寧夏金禮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寧夏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850,500,000元。

下表列載各目標公司之股份價格：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股份價格 人民幣元
I	377,400,000
II	152,000,000
III	26,700,000
IV	16,400,000
V	117,700,000
VI	160,300,000
總計	<u>850,500,000</u>

董事會函件

代價基準

股份價格乃由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該等目標公司所持有的光伏電站的位置；
- (ii) 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 (iii) 該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盈利水平，其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 (iv) 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現金流狀況。該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現金流出淨額合共約人民幣82,473,000元；及
- (v) 國家補助未來發放滯後。誠如協鑫新能源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說明，中國光伏電力裝機容量過往幾年發展迅速，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一家由中國政府為向可再生能源投資提供國家補助而設立的基金)的資金缺口不斷擴大。因此，獲納入第六及第七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國家補助目錄**」)的中國光伏能源營運商(包括該等目標公司)在應收國家補助方面遭受重大滯後。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國家補助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44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7.80億元及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2.36億元。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國家補助應收款項結餘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73,902,000元及約人民幣445,349,000元。儘管該等目標公司有權就經營獲納入國家補助目錄的電站收取國家補助，該等目標公司的有關國家補助應收款項的發放已拖欠約一至兩年，且有關國家補助的實際發放日期仍無法確定。有關國家補助應收款項雖已於其經審核賬目中確認為收益，該等目標公司的現金流狀況因國家補助長期拖欠而受到不利影響。由於自國家補助所得收益構成該等目標公司收入的相對較大部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達60%)，國家補助的任何未來發放滯後將最終損害該等目標公司的日後財務表現，因此訂約方於釐定應付代價金額時亦考慮到相關潛在滯後情況。

董事會函件

總代價較該等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整體折讓約10%，及為該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除稅前溢利的約7.2倍。

部分位於中國寧夏及新疆的光伏電站（「**該等發電受限電站**」）乃由該等目標公司根據預期未來電力需求及政策潛在發展而開發。然而，該等發電受限電站的售電量受下列因素影響：

(a) 嚴重空氣污染

中國寧夏空氣污染物猶如物理屏障，阻擋陽光抵達位於該區域內的若干太陽能板，導致有關太陽能板產能不佳。

(b) 棄光限電

中國新疆光伏電站生產電力無法由當地完全消耗，而該地區內生產的過剩電力亦由於輸電容量不足而無法輸送到中國其他電力需求大的地區。

因此，該等發電受限電站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受到限制，乃由於該等發電受限電站的實際售電量低於按其裝機容量預計應生產及售出的最大電量（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間差額介乎3.7%至15.3%），進而削弱潛在買家對該等發電受限電站的收購意願。

因此，該等交易以捆綁形式把其他更吸引潛在買家的地區開發的光伏電站連同該等發電受限電站一併出售，以提升該等發電受限電站的市場吸引力，推動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輕資產轉型，並減少協鑫新能源集團於該等發電受限電站的投資風險。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協鑫新能源董事及董事認為代價實屬公平合理。

代價付款安排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總代價將由該等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該等賣方：

董事會函件

首期付款

該等買方應於交割日後15個營業日內向該等賣方支付股份價格的80%（「**首期付款**」）。首期付款為約人民幣680,400,000元。

華能一號基金應向該等賣方支付首期付款的60%（約人民幣408,240,000元），及華能二號基金應向該等賣方支付首期付款的40%（約人民幣272,160,000元）。

二期付款

在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該等買方書面豁免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該等買方應向該等賣方支付剩餘股份價格，即股份價格的20%（「**二期付款**」）：

- (a) 交割日審計報告已經出具；及
- (b) 交付及／或簽署以下文件：
 - (i) 證明先決條件中(b)至(h)項條件已獲達成的相關文件，以及該等賣方關於先決條件中(i)至(j)項條件已獲達成的確認書（假設概無條件獲該等買方豁免）；
 - (ii) 證明完成登記手續的相關文件；及
 - (iii)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列明的其他文件、資料及物品。

二期付款為約人民幣170,100,000元。華能一號基金應向該等賣方支付二期付款的60%（約人民幣102,060,000元），及華能二號基金應向該等賣方支付二期付款的40%（約人民幣68,040,000元）。

董事會函件

總未清償結餘

總未清償結餘為該等目標公司應收其關聯方(包括該等賣方)的總淨應收款項及該等目標公司應付其關聯方(包括該等賣方)總淨應付款項的未清償結餘。總未清償結餘於基準日為約人民幣149,632,960元。

下表列載各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應付款項、應收款項及淨應付款項或淨應收款項(總淨應收款項扣減總淨應付款項則為總未清償結餘)：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的 應付款項 人民幣元	該等目標公司的 應收款項 人民幣元	該等目標公司的 淨應付款項/ (淨應收款項) 人民幣元
I	18,759,396	–	18,759,396
II	121,470	(33,790,121)	(33,668,651)
III	38,313,492	(200,000)	38,113,492
IV	62,921,200	–	62,921,200
V	58,853,417	(412,800)	58,440,617
VI	5,356,906	(290,000)	5,066,906
總計	184,325,881	(34,692,921)	149,632,960

上表所載總未清償結餘乃按該等目標公司總未清償結餘於基準日的賬面值估算(按等額基準)。最終總未清償結餘將根據交割日審計報告釐定及可能予以調整，並基於該等目標公司總未清償結餘於交割日的賬面值計算(按等額基準)，當中包括所有該等目標公司計息應付款項於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按4.9%利率計算產生的利息。若原利率低於4.9%，則按照原利率計息。利率4.9%乃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適用五年期以上基準貸款利率釐定。協鑫新能源董事及董事相信及認為有關利率實屬公平合理。

於完成該等交易後，該等目標公司仍將主要負責償付總未清償結餘。為簡化總未清償結餘的還款程序，於完成該等交易前，該等目標公司結欠其關聯方(包括該等賣方及協鑫新能源其他附屬公司)的所有債項及負債(即所有該等目標公司的應付款項)將全部綜合

董事會函件

並分類為該等目標公司應付該等賣方的負債，而該等目標公司自其關聯方(包括該等賣方及協鑫新能源其他附屬公司)接獲的所有債項及負債(即所有該等目標公司的應收款項)將綜合並分類為該等目標公司應收該等賣方的資產。

此外，鑒於該等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將由該等賣方轉移予該等買方，該等買方亦須負責促使該等目標公司於交割日後向該等賣方逐步償還總未清償結餘及其利息，並促使該等目標公司於交割日後三個月內向該等賣方悉數償還總未清償結餘及其利息。具體還款時間表將由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根據該等目標公司於交割日後的財務狀況(如現金流及融資壓力)而釐定。

倘該等買方未能促使該等目標公司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償還總未清償結餘，該等賣方將有權就每逾期一日按總未清償結餘未付部分的0.02%向該等買方提出算定損害賠償的申索，直至悉數償還總未清償結餘之日為止。

其他承諾

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同意遵守以下承諾：

- (i) 如交割前存在任何該等目標公司為任何第三方的債務提供任何擔保的情形，該等賣方承諾在交割前簽署必要的相關法律文件以解除或終止有關擔保。於交割日起計六個月內，該等買方承諾將促使該等目標公司提前償還彼等結欠金融機構的負債，以解除該等賣方或其關聯方就有關負債提供的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目標公司並未提供或無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債務擔保；
- (ii) 該等買方有權從該等買方或目標公司就該等交易應付的任何款項(包括股份價格、總未清償結餘及股息)中抵扣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該等賣方應付的任何款項(包括違約金、損害賠償、補償及其他費用)；及
- (iii) 誠如下文「支付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一段所說明，該等目標公司將按彼等自中國政府收回《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國家補助目錄**」)的國家補助應收款項進度支付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約人民幣82,907,700元予該等賣方。

董事會函件

支付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

鑒於該等目標公司的所有光伏電站均已滿足國家補助目錄項下規定的條件，及現時均獲納入第六及第七批國家補助目錄（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及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須由中國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發改委發佈發改價格[2013] 1638號，當中規定企業一旦滿足納入國家補助目錄的條件及已獲納入國家補助目錄，其光伏電站標杆上網電價高出當地燃煤機組標杆上網電價的部分，將通過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予以補助），預期所有該等目標公司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在無進一步條件的情況下收取中國政府發放的補助。因此，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同意（經與該等目標公司的核數師確認）有關國家補助應收款項可確認為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經審核賬目項下的收入及應收款項。

然而，為消減政府最終可能延遲發放補助的潛在風險，該等買方及該等賣方同意，該等目標公司可按獲得國家補助補償的進度向該等賣方支付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約為人民幣82,907,700元），且該等目標公司於其每次收到國家補助時應向該等賣方支付的應付股息金額須與該等目標公司未獲發國家補助應收款項的相關金額構成比例。

先決條件

各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的交割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該等賣方已就該等交易適當簽署並向該等買方交付其作為訂約方的所有交易文件；
- (b) 該等賣方已批准該等交易；
- (c) 協鑫新能源及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取得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
- (d) 該等目標公司完成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法定代表人的更換；
- (e) 完成該等目標公司股權質押的解除；
- (f) 就該等交易取得該等目標公司債權人的同意；

董事會函件

- (g) 完成整合本通函「總未清償結餘」一節及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之該等目標公司關聯方債權債務；
- (h) 完成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協定的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人員重組安排；
- (i) 概無發生可能導致交割無法實現或不合法的事項，包括對該等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及
- (j) 相關部門概無施加任何法律、判決、決定、禁令或命令限制、禁止或取消銷售股份轉讓。

該等賣方向該等買方承諾，所有先決條件將於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或於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協定的其他相關日期（「**先決條件達成日**」）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倘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於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或於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協定的其他相關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等買方有權終止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或豁免任何尚未達成的先決條件。由於概無先決條件與該等買方的責任有關，該等賣方不可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於先決條件達成日前達成，該等買方有權要求該等賣方按每延後一日支付相當於股份價格0.02%的違約金，惟最高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股份價格的0.5%。僅因上述第(e)及(f)項條件未能達成導致逾期，該等買方同意不向該等賣方收取前述違約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a)、(b)、(g)及(h)項條件已獲達成。

交割

交割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進行。

登記手續完成後，各目標公司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為各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交易的交割日。

董事會函件

交割日審計報告

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將委聘一家審計機構審計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的財務狀況，並於交割日後30日內編製完成交割日審計報告。

擔保

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擔保方同意就該等賣方妥當履行其於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責任提供擔保。

授出認沽期權

(a) 購回該等目標公司

於交割日起五年內，於發生與相關目標公司有關的任何以下事件的情況下：

- (i) 於交割日之前未能根據適用法律要求獲取相關合規文件或支付相關費用，導致相關目標公司旗下光伏電站停產且未能在6個月內復產；
- (ii) 於交割日之前，光伏電站的主要設備存在工程質量問題及／或重大不可彌補的缺陷或安全隱患問題，導致相關目標公司旗下光伏電站停產且未能在6個月內復產；
- (iii) 相關目標公司於交割日起計四年內未能自中國政府取得總額為約人民幣473,902,000元的國家補助；及
- (iv) 該等賣方重大違反有關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導致該等交易的目的無法實現，

在該等買方行使認沽期權後，該等賣方將須根據各首批該等購股協議購回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該等買方向各目標公司作出的任何尚未償還股東貸款(「購回」)。

董事會函件

(b) 購回價格

該等目標公司的購回價格(「購回價格」)將按以下方式計算(以較高者為準)：

- (a) 相當於經中國有關國資監管部門備案的購回評估報告載明的該等目標公司股東權益評估值的金額；或
- (b) 相當於以下各項總額的金額：(i)該等買方已付股份價格及該等買方向該等目標公司後續資本投入(不包括該等買方向該等目標公司作出的股東貸款)，加(ii)該等買方的預期投資收益，減(iii)該等目標公司於交割日後向該等買方實際支付的任何股息，減(iv)該等賣方於購回前向該等買方已付的任何款項(包括違約金、損害賠償及補償，但不包括該等賣方於購回前向該等目標公司已付的任何款項)。

預期投資收益=該等買方已付股份價格(或該等買方向該等目標公司資本投入金額) x 4.9% x自該等買方實際支付股份價格或資本投入金額時起至該等賣方支付購回價格之日止天數/360天。

由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5年期以上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為4.9%，協鑫新能源董事及董事相信並認為，採用4.9%作為認沽期權項下預期投資收益的年利率屬公平合理。

3. 有關本集團、協鑫新能源集團及該等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發展、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協鑫新能源約62.2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協鑫新能源集團

協鑫新能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鑫新能源由本公司擁有約62.28%的權益。

寧夏協鑫新能源

寧夏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協鑫新能源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寧夏協鑫新能源間接持有寧夏金禮的光伏電站項目。

蘇州協鑫新能源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協鑫新能源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持有協鑫新能源於中國的大多數光伏電站。

4. 有關該等買方的資料

華能一號基金

華能一號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組建乃旨在於投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規定的股權或與債轉股有關的投資工具或載體。

華能一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i)天津華景順和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開發、諮詢、交流、轉讓及推廣等，該公司由(a)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作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持股約61%，由中國國務院管理)間接持股50%及(b)景順羅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景順有限公司(一家於美國紐約上市的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為IVZ))間接持股50%)及(ii)工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股權投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上海及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1398及1398))。

華能一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i)中國華能集團(其擁有華能一號基金多數財產份額)及(ii)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以債轉股為目的收購銀行對企業的債權，將債權轉為股權並對有關股權進行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上海及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1398及1398))。

董事會函件

華能一號基金由中國華能集團持股約51%及由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持股約49%。

華能二號基金

華能二號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組建乃旨在於投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規定的股權或與債轉股有關的投資工具或載體。

華能二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i)天津華景順和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開發、諮詢、交流、轉讓及推廣等，該公司由(a)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作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持股約61%，由中國國務院管理)間接持股50%及(b)景順羅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景順有限公司(一家於美國紐約上市的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為IVZ))間接持股50%)及(ii)工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股權投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上海及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1398及1398))。

華能二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i)中國華能集團(其擁有華能二號基金多數財產份額)及(ii)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以債轉股為目的收購銀行對企業的債權，將債權轉為股權並對有關股權進行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中國上海及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1398及1398))。

華能二號基金由中國華能集團持股約51%及由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持股約49%。

里昂資本是該等買方之獨家財務顧問。

就董事及協鑫新能源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買方、該等買方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以及彼等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5.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各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 I** 余干協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項目的建設、經營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余干協鑫為協鑫新能源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II** 寧夏金信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項目的開發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寧夏金信為協鑫新能源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III** 寧夏綠昊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經營。寧夏綠昊為協鑫新能源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IV** 哈密歐瑞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及經營。哈密歐瑞為協鑫新能源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V** 哈密耀輝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項目的投資、建設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哈密耀輝為協鑫新能源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VI** 寧夏金禮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項目的開發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寧夏金禮為協鑫新能源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該等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摘錄：

首批該等 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余千協鑫	51,588	45,139	39,351	34,432	76,626	76,626	50,235	50,235
II	寧夏金信	18,289	16,989	15,574	14,406	17,266	15,889	12,188	12,188
III	寧夏綠昊	5,459	5,060	5,326	4,926	4,025	4,025	4,631	4,631
IV	哈密歐端	6,318	6,172	5,274	4,878	2,827	2,826	1,046	1,046
V	哈密耀輝	17,132	15,837	14,386	13,550	11,201	10,749	13,287	13,287
VI	寧夏金禮	18,707	17,336	16,094	14,887	15,600	14,390	10,023	10,02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25,076,000元及人民幣944,531,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審閱該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就協鑫新能源董事及董事所知，自基準日以來該等目標公司的經營及／或財務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因此，協鑫新能源董事及董事認為代價仍為公平合理。

6.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日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協鑫新能源集團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納入協鑫新能源集團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計協鑫新能源集團及本集團就該等出售事項將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6,576,000元，該金額乃參照股份價格代價約人民幣850,500,000元與該等目標公司基於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得出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25,076,000元之間的差額而計算（經扣除該等出售事項的相關交易成本約人民幣2,000,000元）。協鑫新能源集團及本集團就該等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審核及將基於根據交割日審計報告該等目標公司於交割日的資產淨值重新評估。

儘管該等出售事項產生虧損淨額，經慮及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等段所述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後，協鑫新能源集團及本集團認為，鑒於該等出售事項長遠而言將有助改善協鑫新能源集團及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其將符合協鑫新能源集團及本集團以及彼等股東的整體利益。

7.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的用途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包括代價、總未清償結餘及該等目標公司支付的應付股息)預計為約人民幣1,081,041,000元，協鑫新能源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

8.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其「轉型升級」發展目標的一環，協鑫新能源持續推進輕資產模式轉型。於完成該等交易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協鑫新能源集團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納入協鑫新能源集團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交易所得之現金約人民幣1,081,041,000元將用於償還債務。故此，協鑫新能源集團及本集團負債將下降約人民幣2,664,679,000元。按協鑫新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將降低約1%，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於完成該等交易後，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中國華能集團將進一步探索其他合作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協鑫新能源集團於中國現有的光伏電站。協鑫新能源與中國華能集團正積極推進其他批次之出售事項，雙方計劃在不久之將來達成及落實更多有關出售光伏電站之協議。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該等出售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出售事項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的代價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該等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認沽期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沽期權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

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認沽期權可由該等買方酌情行使，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的條款釐定。由於在授出認沽期權時未能斷定認沽期權行使價的實際貨幣價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授出認沽期權將至少分類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授出認沽期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倘該等買方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的條款行使認沽期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如有)。

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8樓會議室II-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不包括作為股東的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務請不遲於二

董事會函件

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訂立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

13.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l-poly.com.hk)：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8至276頁)；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8至351頁)；及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62至376頁)。

2. 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如下：

	本集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	42,152,800	5,264,055	47,416,855
應付票據及債券本金額	—	3,926,733	3,926,733
關聯公司貸款賬面值	601,394	1,145,643	1,747,037
租賃負債	1,093,938	1,324,441	2,418,379
	<u>43,848,132</u>	<u>11,660,872</u>	<u>55,509,004</u>

本集團的有抵押借款乃以下列各項個別或共同作抵押：(i)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使用權資產；(ii)本集團的若干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iii)若干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與電力銷售有關的收費權；(iv)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v)本集團若干項目公司的若干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若干借款人民幣35,855,774,000元由本集團旗下實體個別或共同擔保。餘下債項人民幣19,653,230,000元為無擔保。

此外，本集團接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批准函，內容有關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為期不超過三年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中期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尚未發行。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分別就聯營公司、第三方及該等目標公司的銀行融資及融資安排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合共人民幣10,154,111,000元、人民幣540,000,000元及人民幣1,893,034,000元的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聯營公司、第三方及該等目標公司分別已合共動用有關融資的人民幣7,227,510,000元、人民幣527,821,000元及人民幣1,340,298,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協鑫新能源集團將第三方提供之若干票據進行貼現，以用作短期融資，而有關該等安排的負債已於年內悉數支付予該等相關第三方。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該等票據尚未到期及並未償還。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倘發行人並未於到期時償還相關票據，則協鑫新能源集團(即票據的認可方)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然而，協鑫新能源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票據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擔保，故其拖欠付款的風險甚微。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因該等未償還票據違約而面臨的最大風險為人民幣1,119,928,000元，為該等未償還票據的總票面值。

除上文所述或本附錄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外，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獲授權或已創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以來本集團的債項水平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票據及債券、關聯公司貸款以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55,509,000,000元。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預測，覆蓋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該等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可動用信貸融資額)，並基於下列融資計劃及措施可成功實行之假設，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在並無不可預料之情況下，滿足其經營需

求及支付其將到期的財務責任，並可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所需。然而，倘任何下列事項未獲成功，本集團將無法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所需。

i. 成功實行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措施

協鑫新能源集團建議於屆滿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之前向中國國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預期票據將以一批或多批發行而各批票據的到期日為三年。此外，協鑫新能源集團目前正就信貸融資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洽談。

此外，協鑫新能源集團正執行業務策略，(其中包括)透過(i)出讓其若干現有全資電站項目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及改善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債務狀況；及(ii)致力向該等已出讓電站提供電站營運及維護服務以為協鑫新能源集團帶來額外經營現金流量，從而自重資產業務模式轉型為輕資產模式。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協鑫新能源與中國華能集團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出售(i)協鑫新能源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光伏電站(「該等電站」)；或(ii)協鑫新能源集團之若干負責經營該等電站的項目公司(「框架出售事項」)。

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中國華能集團正根據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積極合作，就框架出售事項發掘其他光伏電站資產，並將就及依據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法》、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訂立其他最終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協鑫新能源集團亦與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兩份購股協議，以出售其於阜陽衡銘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及鎮江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77,476,000元(「出讓事項」)。該兩間公司各自擁有一座裝機容量為20兆瓦的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其中一項出讓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完成，而餘下一項則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前完成。

於該等出售事項及出讓事項完成後，協鑫新能源集團仍然擁有176座光伏電站，已併網容量合計為約5.2吉瓦。該等已營運光伏電站預期將為協鑫新能源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ii. 成功實施其他措施

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亦有賴於本集團透過成功重續到期銀行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契諾或取得相關銀行豁免(倘本

集團未能達致任何契諾規定)、自銀行成功取得還款期限為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以上的融資、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及股權發行而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如期實現計劃及措施以產生充足現金流入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若失敗，則本集團將竭力透過持續與銀行磋商以重續現有貸款、通過股票和債券市場探索融資渠道及向相關銀行取得豁免(倘本集團未能達致任何契諾規定)以滿足營運資金充足性。尤其是，本集團已就獲提供在岸及離岸信貸融資與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磋商。本集團亦已自若干銀行取得直接確認函，表明彼等並無於短期內預見任何理由，從而撤銷現有融資額。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他銀行進行磋商以取得信貸融資，確保本集團銀行借款可持續重續。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19,25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0,56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人民幣4,678,000,000元及24.3%，而過往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為約人民幣5,032,000,000元及24.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97,000,000元，而過往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693,000,000元。

本集團的光伏材料業務屬光伏供應鏈的上游，為於光伏行業經營的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乃製造光伏硅片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此外，本集團亦使用本集團生產的多晶硅生產硅片。在光伏行業供應鏈中，下游生產商會對硅片進行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徐州基地的多晶硅年產能維持在70,000公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硅片年產能達35吉瓦。

本集團的光伏電站業務管理及營運371兆瓦光伏電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光伏電站業務包括位於美國的18兆瓦光伏電站及位於中國的353兆瓦光伏電站。

本集團的新能源業務指協鑫新能源的業務營運，該公司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鑫新能源集團併網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7,145兆瓦。

本集團將繼續升級其現有金剛線切割技術，以改善效率及降低成本。本集團將根據市場需求開發差異化單晶硅碲產品，高性價比產品將通過低成本、高質素的新疆智能生產基地以及與天津中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單晶硅片合資企業推出市場。本集團將穩步推進徐州生產基地的資產優化並降低其電力成本，以於平價上網的趨勢中鞏固其競爭優勢。本集團亦將透過更廣、更強及更深的產業鏈協作共享資源以及促進平台、技術、資金及發展合作。

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於中國爆發，隨後蔓延至其他地區，對各行各業造成不同程度影響。中國及其他地區政府實施不同類型及程度預防措施，以期遏制疫情擴散。因此，本集團服務客戶的能力將較大幅度取決於(i)政府措施落實成效；(ii)勞動力持續供給(此或會受到暫時出行限制及居家隔離規定的影響)；及(iii)客戶信心及需求(此或會受到市場情緒及各司法權區經濟表現的影響)。

根據截至本通函日期可得資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COVID-19對本集團光伏電站業務及新能源業務影響有限，而本集團於中國的光伏材料業務則會受到不利影響。鑒於該等狀況本質多變，故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相關影響未能於當前階段合理估計。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 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朱共山	6,370,388,156 (附註1)	-	-	-	6,370,388,156	32.11%
朱戰軍	-	-	3,400,000	2,719,359 (附註2)	6,119,359	0.03%
朱鈺峰	6,370,388,156 (附註1)	-	-	1,510,755 (附註2)	6,371,898,911	32.11%
孫璋	-	-	5,723,000	1,712,189 (附註2)	7,435,189	0.04%
楊文忠	-	-	-	1,700,000 (附註2)	1,700,000	0.01%
蔣文武	-	-	9,600,000	1,712,189 (附註2)	11,312,189	0.06%
鄭雄久	-	-	250,000	2,517,924 (附註2)	2,767,924	0.01%
何鍾泰	-	-	-	1,007,170 (附註2)	1,007,170	0.01%
葉棟謙	-	-	-	1,007,170 (附註2)	1,007,170	0.01%

附註：

- (1) 合共6,370,388,156股本公司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 (2)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董事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不同時段以行使價每股1.324港元或1.160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9,841,049,207股。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即本公司間接持有約62.28%已發行股份之協鑫新能源)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協鑫新能源普通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估協鑫新能源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朱共山	1,905,978,301 (附註1)	-	-	-	1,905,978,301	9.99%
朱鈺峰	1,905,978,301 (附註1)	-	-	3,523,100 (附註2)	1,909,501,401	10.01%
孫瑋	-	-	-	27,178,200 (附註2)	27,178,200	0.14%
楊文忠	-	-	-	15,099,000 (附註2)	15,099,000	0.08%

附註：

- (1) 1,905,978,301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乃由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東昇光伏」)實益擁有。東昇光伏乃由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鑫集成」)間接全資擁有，而協鑫集成的合共超過40%已發行股份乃分別由朱共山家族信託以及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朱鈺峰先生間接持有。
- (2) 該等購股權由協鑫新能源授出。朱鈺峰先生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期間內按協鑫新能源行使價每股0.606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期間內按協鑫新能源行使價每股1.1798港元或0.606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鑫新能源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9,073,715,441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按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6,370,388,156	32.11%

附註：

- (1) 合共6,370,388,156股本公司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9,841,049,207股。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其他披露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本公司董事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朱共山先生為朱共山家族信託之設立人。楊文忠先生為朱共山家族信託受控公司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

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將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通知期屆滿後，委任將告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協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分別訂立的租賃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已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所載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已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的合約或安排。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董事擁有權益的公司名稱	競爭公司的主要業務	於競爭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朱鈺峰先生	錫林郭勒中能硅業有限公司（暫無營業且無活躍業務）	擬於完成建設後生產多晶硅鑄錠	朱鈺峰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公司持有70%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

- (i) GCL-Poly Investment I LP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以共同開拓投資機會；
- (ii) 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與遼寧華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蘇州客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購買價為人民幣850,000,000元；
- (iii)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多名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資本承擔總額為約人民幣3,550,000,000元的投資基金及認購其中權益；
- (iv) 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樂山市人民政府及上海中平國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潛在設立投資基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協議，該基金的預期資本承擔總額為約人民幣5,000,000,000元；
- (v)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上海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一系列七份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山西協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汾西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芮城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孟縣晉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孟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邯能廣平縣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及河北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該等出售公司」）的70%股權，連同該等出售公司結欠蘇州協鑫新能源的70%尚未償還股東貸款；

- (vi) 蘇州協鑫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中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中環協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領創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呼和浩特市城池二期產業發展基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向內蒙古中環協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出資合共人民幣800,000,000元；
- (vii)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及其他各方：(a)樂山高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b)蘇州澤業投資有限公司、(c)澤業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d)上海中平國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樂山多晶硅光電信息產業基金，出資總額擬介乎人民幣4,000,000,000元至人民幣4,500,000,000元之間，其中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擬出資人民幣500,000,000元；
- (viii) 本公司與UBS AG香港分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511,000,00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為約680,000,000港元；
- (ix)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徐州中平協鑫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新疆協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協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新疆協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1.5%的股權予徐州中平協鑫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
- (x)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華潤租賃有限公司(「**華潤租賃**」)訂立南召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華潤租賃將自南召鑫力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南召鑫力**」)購買南召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332,000,000元，分兩期支付；及(ii)於收購後，華潤租賃(作為出租人)將向南召鑫力(作為承租人)出租南召租賃資產，為期10年，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497,856,000元。此外，根據南召融資租賃協議，南召鑫力將向華潤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手續費人民幣13,280,000元。

8. 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9.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楊文忠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為期14日內的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3B-17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重大合約；
- (d)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該等出售公司的70%股權，連同該等出售公司結欠蘇州協鑫新能源的70%尚未償還股東貸款；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新疆協鑫的31.5%股權；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8樓會議室II-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下列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協鑫集團有限公司(「擔保方」)、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等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一系列五份購股協議，及寧夏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寧夏協鑫新能源」，連同蘇州協鑫新能源，統稱「該等賣方」)、擔保方及該等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購股協議(統稱「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內容有關：
- (i) 買賣余干縣協鑫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寧夏金信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寧夏綠昊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歐瑞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寧夏金禮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該等出售事項」)；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該等賣方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授予該等買方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據此，該等買方有權於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要求賣方(該等賣方)購回於目標公司(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當時尚未償還的相關股東貸款；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包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就落實及／或令該等出售事項及認沽期權及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屬或附帶的事項生效而言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益的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所有股東(尤其因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的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poly.com.hk)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全部議案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決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遲。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gcl-poly.com.hk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 (8)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及
 - (v) 任何來賓如佩戴香港政府發出的檢疫手環將不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